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X200108028

UDC _____

学 位 论 文

论我国不起诉制度及其完善

On the Non-Prosecution System in China and Its Perfection

张 伟 明

指导教师姓名: 陈 立 教 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时间: 2004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4 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4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4 年 11 月

内 容 摘 要

不起诉制度是依据起诉便宜主义建立起来的重要刑事诉讼制度。我国确立了不起诉制度，允许检察机关依法享有不起诉裁量权，以追求实现刑事诉讼的公正与效益。自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我国不起诉制度获得了长足进展，丰富了不起诉种类，包括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和存疑不起诉。由于具体制度构建不完善以及执法指导思想错位等缺陷，我国现行不起诉制度运作效用未尽人意。本文除前言和结语外，共五章，作者通过辨析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的理论基础，阐释我国现行不起诉制度的内容，剖析其存在的缺陷，进而论述我国应汲纳国际刑事诉讼的先进理念和经验，树立正确的司法思想观念，扩大检察机关的不起诉裁量权，进一步完善我国现行三种不起诉方式，并建立未成年人犯暂予不起诉、存疑案件交易不起诉和从犯、胁从犯交易不起诉以及不起诉听证等程序制度，从而构建理性、科学和效益的不起诉制度，并在司法实践中充分发挥其作用。

关键词：不起诉；裁量权；完善

ABSTRACT

Non-prosecu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established according to the prosecution principle of opportunity. Our country has established the non-prosecution system, and prosecutorial organizations hav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non-prosec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 in order to seek after justice and benefit. Since the revision of Chines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n 1996, the system of non-prosecution has been rapidly developed, enriching its kinds of non-prosecution. Now it includes non-prosecution by law, discretionary non-prosecution and non-prosecution with doubts. Since these defects are such as the in perfec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oncrete system and malposition of guiding ideology of judicature, the system of non-prosecution of our country doesn't work as that the people hope, and there are still some drawback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besides preface and conclusion, through discriminating the theoretical bases of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opportunity, expounding the content of the current non-prosecution system of our country and dissecting its defects, then discusses that our country should comply with advanced theory and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rocedure, set up correct the ideology of judicature, and expands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non-prosecution of prosecutorial organizations, go a step further to consummate the current three kinds of non-prosecution of our country, and furthermore establish some new procedures of non-prosecution including temporary non-prosecution of minor criminal, bargain non-prosecution of the criminal case with doubts, bargain non-prosecution of the accomplice or coerced accomplice and hearing of non-prosecution, thereby construct rational scientific beneficial non-prosecution system of our country, and fully give the rein to its affection.

Key words: non-prosecution; discretionary power; perfection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不起诉制度的渊源和实践价值	2
一、不起诉制度的产生	2
二、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的理论基础辨析	3
三、不起诉制度的实践价值	6
第二章 我国不起诉制度的发展概况	10
一、我国不起诉裁量权的发展历史	10
二、我国现行不起诉制度的主要内容	11
第三章 我国现行不起诉制度运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一、执法观念上的错位	18
二、立法规定上的缺陷	19
三、制度体系上的不完善	22
第四章 完善我国不起诉制度应树立的思想理念	23
一、在法制的原则下注重诉讼效率	23
二、不起诉裁量权与法院定罪权不存在必然冲突	24
三、确立社会公益原则增强不起诉制度的活力	26
四、不起诉裁量权与司法腐败不存在必然联系	28
第五章 完善我国不起诉制度的措施建议	30
一、对现行三种不起诉加以立法完善	30
二、建立未成年人犯暂予不起诉程序	33

三、建立交易不起诉程序.....	39
四、建立不起诉听证程序.....	53
结 束 语	59
参 考 文 献	60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Origin and Practical Value of Non-Prosecution	2
Section 1 Emergence of Non-Prosecution System.....	2
Section 2 Discriminating Theoretical Bases of the Prosecution Principle of Legality and the Prosecution Principle of Opportunity.....	3
Section 3 Practical Value of Non-Prosecution.....	6
Chapter 2 Development Survey of Non-Prosecution System in China	10
Section 1 Development History of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Non-Prosecution in China.....	10
Section 2 Main Content of the Current Non-prosecution System in China.....	11
Chapter 3 Main Problem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Current Non-Prosecution System in China	18
Section 1 Malposition of Guiding Ideology of Judicature.....	18
Section 2 Defects of Legal Provision in Legislation.....	19
Section 3 Imperfection of the System Setup.....	22
Chapter 4 The Ideology on the Perfection of the Non-Prosecution System in China	23
Section 1 Paying Attention to Procedural Efficiency on the Base of Legality Principle.....	23
Section 2 Discretionary Power of Non-Prosecution Don't Inevitably Conflict with the Conviction Right of Court.....	24
Section 3 Establish a Principle of Society Public Good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Energy of Non-Prosecution System.....	26
Section 4 Discretionary Power of Non-Prosecution Don't Exist Positive Relationship with Judicial Corruption.....	28
Chapter 5 Suggestion of the Perfection Measure of the Non-prosecution System in China.....	30
Section 1 Consummate the Three Current kinds of Non-Prosecution by Legislative Step.....	30
Section 2 Establish the Procedure of Temporary Non-Prosecution of Minor Criminal.....	33
Section 3 Establish the Procedure of Bargain Non-Prosecution.....	39
Section 4 Establish the Hearing Procedure of Non-Prosecution.....	53
Conclusion.....	59
Bibliography.....	60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

前 言

公诉是国家追诉犯罪的一种法律制度，是人类社会法制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具体而言，公诉制度的漫长发展经历了从单一的起诉法定主义变为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并存格局。不起诉制度是依据起诉便宜主义建立起来的重要刑事诉讼制度，是刑事诉讼制度进步的结果。在该制度下国家公诉机关依法享有不起诉裁量权，有权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和社会公益考量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以利于实现刑事诉讼的公正与效益。早在我国建国初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即规定了检察机关享有“决定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权力，之后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不起诉制度一直得以贯彻执行，并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特别是1996年我国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后，不起诉制度的内容更加丰富，具备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和存疑不起诉三种形式，使不起诉成为我国刑事领域中的一项重要诉讼制度，并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作用。但从司法实务上看，由于受现行法律程序和法定权限的限制，我国不起诉制度的有效运行还存在着诸多的障碍和困难。也就是说，因在具体制度构建上不完善及人们观念特别是执法思想滞后等不足和缺陷，我国不起诉制度在司法运作上的实际效用未尽人意。为此，加强对不起诉制度的研究，正确认识不起诉制度对诉讼效益和刑罚个别化、轻刑化等司法追求的理性价值和实践意义，是司法改革和完善我国检察制度的应有之义、必要之举。本文拟立足于起诉便宜主义的正确性、必要性，就扩大检察机关的不起诉裁量权，构建我国理性、科学与效益的不起诉制度等方面，作一些理性思考和理论探讨。

第一章 不起诉制度的渊源和实践价值

一、不起诉制度的产生

在人类历史上，对犯罪的控告和追究由民间纷争式的私权报复、惩治发展成为一种国家公权追诉的诉讼活动，经历了漫长的演变过程，并逐渐形成了一整套关于公诉的理论和制度。近现代的公诉制度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追诉犯罪的一项法律制度，是刑事起诉制度长期发展的结果，也是刑事起诉方式由低级发展到高级的重要标志。随国家公诉理论与实践的不断发展，公诉制度确立了五项基本原则，即国家追诉原则、起诉裁量原则、控审分离原则、控辩对等原则和检察一体原则。其中，起诉裁量原则又称起诉便宜主义，其核心内容是基于法定情形及案件的具体情况，检察官具有起诉或不起诉的自由裁量权。^①

从起诉裁量原则的确立和发展的历史来看，国家公诉首先实行的是起诉法定主义。所谓起诉法定主义，又称起诉厉行主义，是指犯罪嫌疑人存在足够的犯罪嫌疑，对其指控具备充分的证据理由，并且具备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检察机关就必须提起公诉。这表明起诉法定主义排除公诉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起诉法定主义有利于防止检察官滥用国家公诉权随意对刑事案件决定不起诉，也有利于防止检察官受到政治势力的干扰而决定不起诉，以维护法律秩序的稳定。”^②

但在社会现实生活中，每一个案件均有其具体情况，犯罪嫌疑人各有其特点，检察机关如果不拥有根据个案情况裁量是否起诉的权力，国家公诉制度显得过于机械呆板，“不利于区别犯罪及犯罪人的不同情况，给予更加适当

^① 冯斌. 不起诉裁量权研究[A]. 胡锡庆. 司法制度热点问题探索（一）[C].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149.

^② 卓泽渊. 刑事诉讼法学论要览[Z].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468.

的处理,不利于犯罪人的更新改造。”^①因此,随着诉讼文明的发展,随着刑罚目的刑理论取代报应刑理论,自二十世纪初以来,起诉便宜主义应运而生,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起诉法定主义一元制逐步向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二元制发展,不起诉裁量权^②也就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

所谓起诉便宜主义,即允许公诉机关对于已构成犯罪,具备起诉条件的刑事案件,从被告人及其罪行的具体情况以及刑事政策等出发,作出不起起诉决定。^③也就是说,起诉便宜主义为决定是否起诉的自由裁量权留出了一定空间,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灵活地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起诉便宜主义是不起诉制度生根发芽的土壤。正如外国法学家认为的,“根据明确的原则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权会比机械地适用法律条文更有效地保护公共利益、被告人的权益和促进公正。”^④目前,起诉便宜主义已被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所接受,比如美国、英国、挪威、丹麦、荷兰、比利时、瑞典、法国、意大利、德国、俄罗斯、日本、中国及台湾地区等均确认检察机关在是否提起公诉上享有一定的裁量权,在刑事诉讼法上确立了不起诉制度。

二、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的理论基础辨析

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之所以对不起诉裁量权采取不同对待,关键在于这二者产生的理论基础不同。

起诉法定主义的理论基础可以追溯至报应刑理论。该理论认为,任何人犯罪都应当受到惩罚,“刑罚是对犯罪的一种回报,犯罪是刑罚的先因,刑罚是犯罪的后果,刑与罪之间是一种前因与后果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因果

^① 卓泽渊. 刑事诉讼法学论点要览[Z].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468.

^② 邓思清. 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研究[A]. 张智辉. 检察论纵(六). 法律出版社, 2003. 250. 不起诉裁量权既可以表现为提起公诉,也可以表现为不起诉。也就是说,不起诉裁量权也包含着起诉裁量权的含义。但由于不起诉裁量权的前提条件是案件已具备提起公诉的条件,提起公诉是应有之义,而不起诉则是一种例外。所以,为了突出其包含的不起诉内容,故称之为不起诉裁量权。

^③ 同上,第470页。

^④ 陈文菁,张力. 浅谈刑事诉讼法中的酌定不起诉制度[J]. 法学论坛, 1997, (3): 55.

关系”^①。德国哲学家康德是该理论的创始者，而黑格尔对此进行了积极倡导，均强调应当根据犯罪情况决定惩罚的要求和强度，不允许法庭以任何功利借口替被告人减轻或加重刑罚，使其受到不公正的惩罚，以实现刑罚对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危害进行报复的目的。根据报应刑理论和主张“法官是刑罚的最后确定者”的控审分立原则，以及“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文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原则逻辑推演出的“凡是法律规定的犯罪，检察机关应该起诉到法院定罪处罚”^②的观念，强调“有罪必诉，有罪必罚”的起诉法定主义便应运而生。当时采取起诉法定主义的意义在于：一是有利于统一起诉标准，防止检察官在追诉犯罪上任意擅断、徇私舞弊，确保刑事追诉活动的公平、公正，取得社会大众对刑事司法的信任；二是可以促使检察官积极提起公诉，实现国家的具体刑罚权和刑罚的可预测性；三是检察官对所有犯罪案件予以起诉，不但可以将有罪必罚的理念通过诉讼程序传输给社会大众，实现刑罚的一般预防，还具有树立法律权威和恢复法律秩序的作用。起诉法定主义基于刑罚的目的在于惩罚的认识，自然排斥检察官根据功利的考虑而对犯罪的不起诉，而要求检察官必须将所有的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提交法院审判。

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利用资源能力的提高，人类个体受尊重的程度也随着提高，人们开始检讨绝对的报应观念，在刑事政策方面提出了非犯罪化和刑罚轻缓化的要求。^③“近代以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速，社会矛盾更加尖锐，在急剧增长的犯罪面前，古典学派的刑罚理论显得无能为力，而由单纯的报复、惩罚与教育、改造并举方向发展的呼声日渐高涨，刑罚的目的开始逐渐着眼于矫正犯罪人的反社会人格，使得他们得以回归社会。”^④

① 邱兴隆. 关于惩罚的哲学——刑罚根据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39.

② 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59.

③ 杨正万. 辩诉交易问题研究[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 60. 非犯罪化是指将一些一直作为犯罪并加以刑罚处罚的行为不作为犯罪, 不处以刑罚处罚, 而是代之以罚款等行政措施加以处罚的做法。轻刑化是指对一定的犯罪进行追诉时, 不必要处以刑法规定的较重处罚, 而应当给以更轻的处罚, 以消除严刑峻法的负面影响。

④ 冯斌. 不起诉裁量权研究[M]. 胡锡庆. 司法制度热点问题探索(一)[C].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152.

当时意大利的贝卡利亚提出了功利主义刑罚观，主张刑罚的目的在于预防犯罪，提出了“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双重预防思想，认为要使刑罚成为真正的刑罚，就不应当超过足以制止人们犯罪的严厉程度。在功利主义刑罚观基础上，人们逐渐深化了一般预防的实现需要以特殊预防的实现为条件的认识，并出于对犯罪嫌疑人复归社会的强调，以及对监狱教化功能正反两面的理性认识，尤其是对短期刑弊害的清醒认识，催生了目的刑、教育刑等新派理论的兴起，并衍生出刑罚个别化思想，认为特殊预防的效果与对具体的犯罪人施加刑罚的科学性紧密相关，在适用刑罚时应当充分考虑到犯罪人的个性化情况，如年龄、品格、习性和对社会的实际危险性程度等。

在对目的刑、教育刑理论和刑罚个别化刑事政策主张及当时出现的诉讼经济理论认同的基础上，人们对那些并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以免除刑罚的案件也提交到法院审判的做法产生了怀疑和反思。检察官不考量犯罪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一律起诉，过于死板和教条，容易给无辜或不宜适用刑罚处罚的被告人带来莫大的诉讼负担，侵犯其基本人权，明显与现代轻刑主义的刑事政策相违背，不利于个别公正的实现，不利于犯罪人的改造；并且，将那些没有必要起诉到法院处理的犯罪人而提交法院审判，增加了法院的负担，不利于法院集中精力审理大案要案，还易造成案件积压，诉讼效率低下，不利于节约国家的司法资源，不符合诉讼经济原则。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随着刑罚观念的变化^①，起诉便宜主义在目的刑、教育刑理论的基础上得以产生、发展，从而检察官拥有不起诉裁量权就成为了一种必然性的需要。

根据起诉便宜主义，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在立足于犯罪人所实施的罪行的基础上，还“应重点考量对犯罪人不科刑是否能够明显地有利于其复归社会。另外，也要把重点放在即使不科刑，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即从执行刑事政策的精神去决定问题”^②，检察官据此享有了一定的不起诉裁量权，

^① 李蕴辉. 公诉权滥用与制约研究[J]. 法学论坛, 2004, (2):80. 当时人们已认识到，刑罚并非对付犯罪的唯一手段，“非刑罚化”已成为各国刑事立法的一种趋势，体现在诉讼制度上，确立了起诉便宜原则，赋予检察官以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② 日本法务省刑事局. 日本检察讲义[Z]. 杨磊等译，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0. 117.

以便检察官能对犯罪情节、犯罪嫌疑人具体情况以及公共利益、社会效益等因素进行综合的、全面的斟酌考量,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以实现刑罚个别化和促进犯罪人悔过自新。正如美国学者戴维斯所说,“在世界史上没有任何一个法律制度无自由裁量权。为了实现个别公正,为了实现创设性正义,自由裁量权都是不可缺少的,取消自由裁量权会危害政治程序,会抑制个别公正”。^①正是基于起诉便宜主义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基于对“检察官拥有自由裁量权是缓和或消弥法律规范的僵硬性与现实生活的流动性之间矛盾的必要手段,是实现个案公正的重要途径”^②的认识,世界大多数国家不同程度地兼采了法定起诉主义和起诉便宜主义,建立了不起诉制度,只不过由于各国历史传统、价值观念和实际情况的不同,各国法律允许检察官就不起诉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存在一定差别。

三、不起诉制度的实践价值

(一) 有利于实现诉讼效益

公正与效率作为现代刑事诉讼的两大目标,基本上为世界各国刑事诉讼制度所追求,刑事诉讼制度不仅应当实现公正,也同样应当体现效率。法律的价值“并不限于秩序、公正和个人自由这三种,许多法律规范首先是以实用性,即获得最大效益为基础的”^③。美国著名的法律经济分析学派代表人物波斯纳认为,法律程序在运作过程中会耗费大量的经济资源,为了提高司法活动的经济效率,应当将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经济资源的耗费作为对法律程序进行评价的一项基本价值标准,并在具体的司法活动中实现这一目标。^④也就是说,法律程序应尽力缩小诉讼成本,而达到最大化的司法收益。作为重要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自然也不例外,贯穿整个刑事诉讼中的诉讼经济也是不可或缺的,而不起诉制度正是诉讼经济效率原则在起诉阶段的体现,有助

① 邓思清. 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研究[A]. 张智辉. 检察论纵(六). 法律出版社, 2003. 246.

② 同上。

③ 彼得·期坦·香德著. 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2.

④ 陈瑞华. 程序价值理论的四个模式[J]. 中外法学, 1996, (2): 4.

于解决犯罪高发与司法投入有限、司法资源紧缺之间的矛盾问题。因为不起诉制度使不该进入审判程序的案件适时终止，缩短了诉讼时间，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使检察机关集中精力处理大案要案，使法院得以集中精力审判更为重要的案件，从而达到诉讼经济的目的，提高了司法操作中处理刑事案件的效益。

（二）符合刑罚个别化和轻刑化的现代刑法思想要求

传统刑法注重刑罚的报应功能，刑罚据此强调报复和惩罚，从而突出刑法对犯罪实行特殊预防的作用。现代刑法，尤其在“二战”以后，由于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观念的更新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开始注重刑罚的教育功能，强调教育改造，在适用罪刑相适应原则时，采取刑罚个别化政策，探寻有无惩罚的必要。这也就是从报应主义到功利主义、从以已然的犯罪为重心向以犯罪人为重心的转变。刑罚功能的这种转变，使得刑罚趋向个别化与轻刑化。刑罚的个别化，注重对犯罪人的教育改造。西方国家“二战”后大都实行过所谓“非刑事程序化”政策^①，即对犯罪行为不一定均需诉诸法院适用刑罚，可以采用保安处分、社会监督等其他手段来代替。目前世界各国刑事政策趋向两极化，所谓“轻轻重重”，即“宽松的刑事政策”和“严厉的刑事政策”。“轻轻”是指对轻微犯罪（偶犯、初犯、过失犯等主观恶性不重的犯罪）处罚更轻，多数采用微罪处分、暂缓起诉、保护观察等非拘禁的刑事处分来代替自由刑；“重重”是指对恐怖犯罪、毒品犯罪、经济犯罪等严重犯罪更多地、更长期地选用监禁刑。^②而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时，权衡考量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对罪犯的震慑、改造和预防是否有利，从而作出不起诉的裁量决定，正是体现了刑罚个别化与轻刑化的现代刑法思想，着重于教育、改造、挽救、预防犯罪人。

^① 张穹. 公诉问题研究[Z].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0. 113. “非刑事程序化”这一概念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首先由美国提出的。其含义是避开通常刑事审判程序的审理、决定方式，而由其他非刑罚性处理方式代之，即换为非刑罚性的措施。在德国，这种“非刑事程序化”政策的运用，除司法实践认可的“辩诉交易”外，还体现在司法实践中大量适用的简易程序、处罚令程序和保安处分程序。

^② 冯斌. 不起诉裁量权研究[M]. 胡锡庆. 司法制度热点问题探索（一）[C].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157.

（三）有利于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

随着诉讼文明的发展，现代刑事诉讼制度越来越注重保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和严格的程序规范来避免他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对于没有必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而言，尽早摆脱追诉之累、恢复自由之身是其最重要、最迫切的权益，而不起诉的适用正是适时地终止了刑事诉讼，从而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并使其更早地回归社会，正常地享受其作为一国公民的基本人权。

在不起诉程序中，司法机关出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职责和目的，对发生的犯罪事实开展了“查清事实，追究责任”为目的的追诉活动，这本身就是对被害人权益重视和保护的结果。但刑事诉讼价值的多元性，司法机关所负职责追求的利益之广泛性，无限度地满足被害人的利益要求是不合理，也是不可能的。不起诉终止了对犯罪嫌疑人的追究，似乎不符合保护被害人利益的宗旨，但正确的不起诉正是检察机关根据法律选择、平衡被害人利益、犯罪嫌疑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结果，并不损害被害人依照法律应当享有的权益。并且，不起诉制度授予了被害人申诉权或直接向法院起诉的权利，从而设立了当检察机关作出错误的起诉决定时的有效救济程序，在制度上有力地保障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四）有利于合理、高效使用司法资源

通过恰当运用检察自由裁量权以合理地利用司法资源，是不起诉制度的价值取向之一。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用于司法制度的硬件、软件之投入受制于当时的经济发展及其司法政策，而不起诉制度符合诉讼经济原则，能够节省司法资源的有限投入，或者使用有限的司法资源更公正、高效地处理刑事案件等各类社会纠纷。^①不起诉是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过滤”的结果，即根据刑事案件具体情况行使自由裁量权，使得一些构成刑事犯罪但罪行较轻，依法可以免除处罚的刑事案件，不需要经过法院审判即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能合法地终止诉讼，从而简化了刑事诉讼程序，缩短了刑事追诉时间，

^① 樊崇义. 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Z].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401.

减轻了司法机关、犯罪嫌疑人的诉讼负担，节省了宝贵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司法资源和社会财富，可以使司法机关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更为严重的刑事犯罪案件的起诉和审判工作中去，以提高诉讼质量和诉讼效益，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